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 226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旨：檢送中醫全聯會第 11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  
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11 月 13 日(108)  
全聯醫總富字第 0039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全國麗園大飯店 2 樓威尼斯廳（彰化縣花壇鄉花南路 33 號）。

主席：柯富揚理事長

紀錄：蔡三郎秘書長

出席理事：柯富揚、張廷堅、施純全、陳憲法、陳潮宗、張景堯、彭堅陶、楊啟聖、  
王清曉、張繼憲、吳清源、徐煥權、陳志芳、林源泉、邵秉家、洪啟超、  
王姿涼、廖奎鈞、李如英、林文信、呂祐吉、曹榮穎、呂世明、蔡淑貞、  
張瑞麟、林義王、邱振城、郭朝源、高國欽、張瑞璋、黃俊傑

出席監事：蔡宗憲、詹永兆、陳俊明、吳福枝、蔡全德、莊鶴麟、陳俊龍、侯俊華

請假理事：曹永昌、劉德才、黃中一、李 麥

請假監事：陳曉鈞

列席人員：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陳建霖、徐昌基、黃科峯、游文仁、彭德桂

本會秘書處：蔡三郎、陳博淵、郭哲彰、蔡春美、王逸年、宋美慈、黃鏐蓉、李 敬

壹、主席報告(略)

貳、來賓介紹(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敦聘名譽理事長乙名，提請討論。

說明：茲敦聘陳旺全講座教授擔任本會名譽理事長。

擬辦：提案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順利推動中醫師全聯會會務，擬聘任陳博淵醫師、郭哲彰醫師為本會副秘書長，提請核備。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關於本屆中醫會訊，擬聘任吳炫璋醫師為總編輯，提請核備。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遴聘本屆各項委員會召集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各項委員會名單如下：

- (一) 保險對策委員會
- (二) 政策法規委員會
- (三) 醫學倫理委員會
- (四) 學術暨繼續教育委員會
- (五) 國際事務委員會
- (六) 公共關係委員會
- (七) 聯誼活動委員會
- (八) 會員服務委員會
- (九) 財務委員會
- (十) 會務發展委員會
- (十一) 中醫藥政策發展委員會
- (十二) 醫療糾紛協調委員會
- (十三) 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
- (十四) 海峽兩岸交流委員會
- (十五) 中醫調劑人員專案研究委員
- (十六) 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推動委員會
- (十七) 中醫長期照顧規劃委員會
- (十八) 中醫醫學教育規劃委員會
- (十九) 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推動委員會
- (二十) 中醫媒體宣傳委員會
- (二十一) 立法院工作小組
- (二十二) 緊急應變小組
- (二十三) 國健署工作小組
- (二十四)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
- (二十五) 中醫促進全民健康小組
- (二十六) 網路文宣傳播委員會

擬辦：秘書處建議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名單如下：

- (一) 保險對策委員會：蘇守毅醫師
- (二) 政策法規委員會：施純全醫師
- (三) 醫學倫理委員會：卓青峰醫師
- (四) 學術暨繼續教育委員會：蔡金川醫師
- (五) 國際事務委員會：溫崇凱醫師
- (六) 公共關係委員會：朱明添醫師
- (七) 聯誼活動委員會：蔡德能醫師
- (八) 會員服務委員會：邱國華醫師
- (九) 財務委員會：詹永兆醫師

- (十) 會務發展委員會：黃科峯醫師
- (十一) 中醫藥政策發展委員會：顧明津醫師
- (十二) 醫療糾紛協調委員會：葉育韶醫師
- (十三) 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林源泉醫師
- (十四) 海峽兩岸交流委員會：陳志芳醫師
- (十五) 中醫調劑人員專案研究委員：蔡三郎醫師
- (十六) 中醫居家醫療照護推動委員會：林親怡醫師
- (十七) 中醫長期照顧規劃委員會：陳運泰醫師
- (十八) 中醫醫學教育規劃委員會：林榮志醫師
- (十九) 中醫傷科輔助人員立法推動委員會：陳潮宗醫師
- (二十) 中醫媒體宣傳委員會：陳潮宗醫師
- (二十一) 立法院工作小組：陳建宏主任
- (二十二) 緊急應變小組：蔡三郎醫師
- (二十三) 國健署工作小組：黃上邦醫師
- (二十四) 中醫專科醫師制度評估小組：陳俊明醫師
- (二十五) 中醫促進全民健康小組：黃建榮醫師
- (二十六) 網路文宣傳播委員會：彭溫雅醫師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屆會員通訊錄編印格式及郵送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 11 屆通訊錄格式如下：使用十六開規格。
- 二、建議編排順序如下：
  - (一)榮譽暨名譽理事長玉照。
  - (二)全聯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玉照，各級公會理事長玉照。
  - (三)全聯會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錄。
  - (四)各縣市公會及理事長名錄。
  - (五)各縣市公會理監事及會員名冊。
  - (六)名冊格式：姓名、服務院所名稱、郵遞區號、地址、電話。
  - (七)相關單位與團體名錄。
  - (八)本會章程。
  - (九)相關法規：醫師法、醫療法、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範。
  - (十)廠商名錄。

辦法：

- 一、為利於製作通訊錄，請各級公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檢送該公會及會員相關資料（含電子檔；會員資料以 109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
- 二、郵寄方式依各團體會員公會需求辦理。

三、由各公會諮詢會員是否願意登錄於此次通訊錄，以及通訊錄提供方式為紙本或光碟。

決議：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推舉本會理事長柯富揚醫師、常務理事陳憲法醫師擔任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4屆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四條：「各團體於推薦健保會委員時，採以二倍方式為之，並應考量性別平等原則」辦理。

決議：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推舉本會出席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代表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執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本執行會置執行委員三十九人，由本會理事長、監事長、中執會六區分會主任委員及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以上為職務職，隨職務進退；不克擔任委員及職位重覆者，得推派代表擔任）、理監事會代表七人（由理監事聯席會議聘任之，隨該屆理監事任期進退。）中華民國中醫專家學者二人（由本會理事會聘任之），委員任期以二年為一任得連任之。本會理事長擔任本執行會之主任委員，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理事長指派。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或由執行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擬辦：

一、聘任中執會委員：

(1) 專家學者二位：蔡金川醫師、陳俊良醫師

(2) 理事會代表七位：陳憲法醫師、施純全醫師、陳俊明醫師、邱國華醫師、姜智文醫師、顧明津醫師、許堯欽醫師

二、副主任委員：陳憲法醫師、楊啟聖醫師

決議：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中執會副執行長、審查室召集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各專案召集人人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組織章程」規定聘任。

二、第四條：本執行會置執行長一人，承本執行會之命，綜理事務，並受本會理

事會之監督。本執行會置副執行長若干人，襄助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提報中執會通過後任命之，其解職亦同。

三、第九條秘書室之職掌如下：

六、中醫總額工作小組：

- (1)中醫總額地區預算分配規劃小組：由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執行長擔任組長。
- (2)中醫總額費用申報監控小組：組長1位。
- (3)中醫總額保險對策暨支付標準檢討修訂小組：組長1位。
- (4)中醫總額協商項目擬訂小組：組長1位。
- (5)健保會評核會議規劃小組：組長1位。
- (6)中醫利用率提昇小組：組長1位。

四、第十條：醫審室之職掌如下：

- (1)爭審案件意見回復。
- (2)辦理審畢案件評量作業。
- (3)辦理審查申訴。
- (4)審查注意事項修訂與研議。

五、為使總額專案能順利推動各專案應聘召集人負責。

擬辦：

一、本會副執行長建議名單如下：

副執行長：陳冠仁醫師、洪啟超醫師、張兆輝醫師、廖奎鈞醫師、  
翁銘佑醫師

二、各工作小組組長建議名單如下：

- (1)中醫總額地區預算分配規劃小組：召集人詹永兆醫師(職務職)
- (2)中醫總額費用申報監控小組：召集人張瑞麟醫師。
- (3)中醫總額保險對策暨支付標準檢討修訂小組：召集人蘇守毅醫師。
- (4)中醫總額協商項目擬訂小組：召集人吳清源醫師。
- (5)健保會評核會議規劃小組：召集人黃頌儼醫師。
- (6)中醫利用率提昇小組：召集人曹榮穎醫師。

三、醫審室召集人：姜智文醫師。

四、各項專案召集人：

- (1)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召集人卓青峰醫師、黃俊傑醫師、  
陳博淵醫師
- (2)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召集人胡文龍醫師
- (3)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召集人傅世靜醫師
- (4)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召集人呂世明醫師
- (5)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召集人黃上邦醫師
- (6)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召集人孫茂峰醫師
- (7)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召集人林宏任醫師

決議：

一、通過秘書處建議名單。

二、四、各項專案召集人：(3)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召集人傅世靜，蘇珊玉。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代表本會出席「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之名額分配，第4點中醫門診總額：

(一)中醫門診醫療服務提供者代表18名，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

(二)台灣醫院協會代表2名。

二、第19次中執會建議除全聯會及各區代表外，委員成員應以功能導向，建議本會推薦18名代表，由本會理事長、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及中執會六區分會主任委員擔任，其他名額保留予專案計畫召集人3名、專家學者1名、保險對策委員會召集人、政策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中醫總額協商項目擬訂小組召集人、健保會評核會議規劃小組召集人，共18名。

擬辦：

一、「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建議名單如下：

柯富揚醫師、蔡宗憲醫師、詹永兆醫師、蔡三郎醫師、洪啟超醫師、黃科峯醫師、陳博淵醫師、邱振城醫師、陳建霖醫師、黃俊傑醫師、卓青峰醫師、胡文龍醫師、呂世明醫師、陳憲法醫師、蘇守毅醫師、葉育韶醫師、吳清源醫師、黃頌儼醫師。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建議推派：

會議代表：吳清源醫師、洪啟超醫師

藥品組：陳贊文醫師

器材組：陳文戎醫師

決議：通過。

##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審議有關「中醫慢性腎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之提案獎勵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全聯會104年7月19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15次會議及107年8月27日(107)全聯醫總全字第1091號函「凡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供協商項目且爭取到次年協商成長率之單位或個人，由全聯會提供成長

率金額的千分之一作為獎勵金」辦理。

- 二、建議核發協助規劃巫雲光醫師、李艾玲醫師獎勵金共五萬元整(由繼續教育基金支付)

決議：通過。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於「中醫醫學文獻線上圖書館」之建置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首期計畫建置費用

項 目	數量/單位	總 價	說 明
服務建置費(含整合查詢、連線費)	1/年	50,000	
期刊論文內容訂閱費(含期刊與學位論文)	1/年	50,000	目前總計 5,819 篇，未來持續新增。
電子書內容使用費	1/年	120,000	目前總計 200 本。
總 計			NT. 220,000

##### 二、首期計畫次年維運費用

項 目	數量/單位	總 價	說 明
服務維運費(含整合查詢、連線費)	1/年	10,000	
期刊論文新增內容訂閱費(含期刊與學位論文)	1/年	20,000	若因專案增加大量內容，費用另計。
新增電子書內容	-	-	依增加本數計費。

決議：

- 一、通過設置中醫醫學文獻線上圖書館。
- 二、請秘書長、施純全副理事長及洪啟超理事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相關內容，並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補助各地方公會之會務發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補助各地方公會之會務發展，擬由本會權益基金內核撥適當款項，供各地方公會會務發展妥慎使用。

二、補助款項評估，以各地方公會規模及需求為參考基準。

擬辦：提案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與康健雜誌合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方案如下：

一、方案一：中醫醫識大調查、議題發表、製做中醫專刊：回饋特刊內廣告版位 16 則，供全聯會招攬廣告使用，廣告價值預計收入：1,210,000 元。

二、方案二：本會贊助康健雜誌訂閱 200 份(原價 2,640 元，特價 1,500 元)；康健雜誌回饋：議題推廣講座。

擬辦：請各地方公會以會員代表人數認購康健雜誌。

決議：保留，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籌組本會智庫，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精進本會擬定法案政策之品質，並廣納各界先進之寶貴意見，爰規劃籌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庫。

二、智庫成員含括法界、醫藥界、媒體等領域之專家，邀請對象授權理事長核定之。

擬辦：提案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聘任第 11 屆全聯會顧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擬延聘德高望重之人士擔任本會無給職顧問，作為理事會諮詢重要政策事務之對象，遴聘人選授權理事長核定之。

擬辦：提案通過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本會 109 年度會議召開時間表案。

說明：依據第 10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預訂時程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09 年 1 月 19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忘年會)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9 年 3 月 14-15 日	第 90 屆國醫節	台北市
109 年 4 月 12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9 年 7 月 19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9 年 10 月 18 日	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合併召開中執會
109 年 10 月 25 日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秘書處補充說明：原排訂 109 年 4 月 19 日召開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提前一週於 109 年 4 月 12 日召開。

決議：通過。

####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時間：109 年 1 月 19 日。

地點：本會會議廳。

二、忘年會地點：台北國賓飯店。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整)